**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洋天青”或“标的公司”）8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有关要求，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批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的审阅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